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桂工信节能〔2018〕926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 2016 年以来 列入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未实施 项目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有关企业:

2016年2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工信节能〔2016〕124号),我区通过节能专项资金对实施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的企业予以奖励。目前,此项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2019年,我区主要支持列入国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的配电变压器高效替代项目,且奖励标准下调。为了做好2016年以来列入自治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但至今未实施完成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2016-2018年自治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项目于2019年3月29日前完成改造,经所在地节能监察机构核实,并向自治区报送资金申请的,自治区将以改造前和改造后的变压器容量最小值为基数,按照非晶合金类配电变压器能效1级100元/千伏安、能效2级80元/千伏安;电工钢带类配电变压器能效1级80元/千伏安、能效2级65元/千伏安的标准予以补助。

二、列入2016-2018年自治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项目于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完成改造,经所在地节能监察机构核实,并向自治区报送资金申请的,自治区将以改造前和改造后的变压器容量最小值为基数,按照非晶合金类配电变压器能效1级50元/千伏安,能效2级40元/千伏安;电工钢带类配电变压器能效1级40元/千伏安,能效2级33元/千伏安的标准予以补助。逾期不再受理资金申请。

三、各市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奖励实施细则》要求,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进度,认真组织项目核查工作,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并按有关要求按时向自治区工信委和财政厅报送奖励资金项目核查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